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茲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住宅租賃爭議,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處,並免繳調處費用;另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爭議、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更正登記爭議,以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更正登記爭議,以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之更正登記爭議案件,亦得依本辦法規定調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另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係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一併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共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因住宅租賃爭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更正登記爭議、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以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得依本辦法調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次新增得依本辦法調處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增訂免收調處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施行日期,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 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 之: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六項規定之共有 物分割爭議。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 規定之地籍圖重測 界址爭議。
  -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之土地權利 爭議。
  -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 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之建築基地租用 爭議。
  -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規定之耕地租用爭 議。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規定之有永佃權土 地租用爭議。
  - 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 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規定之住宅租賃爭 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 條第三項及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之土 地權利價金發給爭 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 條規定之以日據時

## 現行條文

-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 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 之: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六項規定之共有 物分割爭議。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 規定之地籍圖重測 界址爭議。
  -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之土地權利 爭議。
  -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 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之建築基地租用 爭議。
  -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規定之耕地租用爭 議。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規定之有永佃權土 地租用爭議。
  - 八、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 條第三項及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之土 地權利價金發給爭 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 條規定之神明會申 報涉及土地權利爭 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 三條規定之更正神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租賃住紹第 一、配合租賃住例 用 任 包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年 年 年 , 是 在 和 市 或 縣 , 第 解 条 解 有 里 條 解 和 租 市 市 惠 處 例 條 不 市 请 修 解 不 租 内 的 就 就 。 第 条 条 , 向 府 八 定 之 在 第 九 款 。
- 二、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八 條規定,登記機關受理 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 者,除神明會名義登記 土地及寺廟或宗教團 體土地之清理應即辦 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 即公告三個月。又同條 例第九條規定,土地權 利關係人於該公告期 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 登記機關提出異議,倘 經審查屬土地權利爭 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調 處。是上開條例規定得 予調處之土地權利爭 議案件,除現行條文所 列情形外,尚包含該條 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 名義更正登記爭議、第

- 期會社或組合名義 更正登記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條規定之神明會 申報涉及土地權利 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三條規定之更正 神明會現會員、信 徒名冊或土地清冊 涉及土地權利爭 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七條規定之土地 權利塗銷登記爭 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八條規定之抵押 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九條規定之地上 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條規定之查封、 假扣押、假處分塗 銷登記爭議。
-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之共有土地各共有 人之權利範圍合計 不等於一之更正登 記爭議。
- 十八、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一條之一<u>第一項</u> 與第二項規定之所 有權權利範圍空白 之更正登記及第三 項規定之所有權權

- 明會現會員、信徒名 冊或土地清冊涉及 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七條規定之土地 權利塗銷登記爭 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八條規定之抵押 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 十九條規定之地上 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條規定之查封、 假扣押、假處分塗 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一條之一規定之 所有權權利範圍空 白之逕為更正登記 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六條規定之寺廟 或宗教團體申報發 給更名證明爭議。
-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八條規定之寺廟 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申購土地權利爭 議。
- 十八、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十五條規定之土 地總登記爭議。
- 十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十四條規定之建 物所有權第一次 登記爭議。

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 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 於一之更正登記爭 議、第三十一條之一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 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 之更正登記爭議、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土地總 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 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 前,登記名義人姓名、 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 或不符更正登記爭 議,以及第三十三條規 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 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 廟名義更正登記爭 議,爰增訂第十款、第 十七款、第十九款及第 二十款,並修正第十八 款部分文字,以資周 延。現行第九款至第十 四款款次依序遞移為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 款;第十五款款次遞移 為第十八款;第十六款 以下款次依序遞移為 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

五款。

利範圍空白之逕為 更正登記爭議。

-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登記 名義人姓名、名稱 或住址記載不全或 不符更正登記爭 議。
-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 十三條規定之非以 自然人、法人或依 法登記之募建寺廟 名義更正登記爭 議。
-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三十六條規定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 申報發給更名證 明爭議。
-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 三十八條規定之 寺廟或宗教性質 之法人申購土地 權利爭議。
- 二十三、土地登記規則第 七十五條規定之 土 地總登記爭 議。
-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 八十四條規定之 建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爭議。
- 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 一百十八條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 之時效取得地定 權、不動產役權 或農育權登記爭

二十、土地登記規則第一 百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項規定之時效 取得地上權、不動 產役權或農育權登 記爭議。 議。

-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十 款、第十三款至第二十款 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 <u>五款</u>之不動產糾紛案 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 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 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 員,由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 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 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地 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二、鄉(鎮、市、區)調 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 律等專門學識經驗 之人士各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 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 期、出缺補聘、事務、無 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 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 文,以各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 費,由各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編列預算支 應。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 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 三款、第九款至第二十五

-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 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 款至第二十款之不動產 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 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 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 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 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 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地 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二、鄉(鎮、市、區)調 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 律等專門學識經驗 之人士各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 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 期、出缺補聘、事務、無 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 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 文,以各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 費,由各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編列預算支 應。

一、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及 修正增列地籍清理條 例規定得辦理調處之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 名義更正登記爭議、共 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 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之更正登記爭議、所有 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 正登記爭議、土地總登 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 實施戰地政務終止 前,登記名義人姓名、 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 或不符更正登記爭 議,以及非以自然人、 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 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 爭議,需依行政院核定 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及地籍清理第二期實 施計書時程儘速完成 清理工作,有其必要性 與急迫性,爰明定得於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 處委員會進行調處,故 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 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 三款、第八款至第二十款 | 第二十款規定之不動產糾

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及修 正增列第十款、第十七款至

正。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
-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時,應檢附委託書。 但申請書已載明委 任關係者,免附。
-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 方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 出之文件。

- 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 該管登記機關或府主動移 下、縣(市)政府主動移 馬處外,當事人一造應 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 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 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
-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時,應檢附委託書。 但申請書已載明委 任關係者,免附。
-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 方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 出之文件。

紛案件,其原受理機關均為 登記機關,如有爭議,得由 其主動移送調處,爰修正序 文文字。

-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 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 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 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 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 處費用:
  -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 件: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 十八萬元以下 者:新臺幣三千 元。
    -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 幣十八萬元至三 十六萬元以下

-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 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 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 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 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 處費用:
  -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 件: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 十八萬元以下 者:新臺幣三千 元。
    -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 幣十八萬元至三 十六萬元以下

者:新臺幣七千元。

-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 幣四十八萬元 者: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 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 第<u>二十五</u>款之不動產糾 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 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者:新臺幣七千元。

-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 幣三十六萬元至 四十八萬元以下 者:新臺幣一萬一 千元。
-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 幣四十八萬元 者: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 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 第二十款之不動產糾紛 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 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四十六後例第四十六後期 自公布後前 医月施行,爰配合增订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